



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
「秀春青年磐石傳愛」計畫勵學金申請辦法

105年7月訂定

105年9月3日第一次修訂

106年9月3日第二次修訂

107年8月21日第三次修訂

- 第一條：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重視生命教育，培養熱心公益且具服務熱忱之學生，特訂定宜蘭縣秀春青年磐石傳愛計畫勵學金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：在本縣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專科前三年）如家境清寒具有服務熱忱、發展潛力、努力進取，願犧牲奉獻或孝行義舉之學生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勵學金。勵學金以「磐石」的理念為基礎，係屬發掘多元人才，培養其社會服務能力的人才培育計畫。
- 第三條：勵學金對象建議學校審慎推薦高一至高三（專一至專三）有需求之學生數名，請勿以成績優異排序推薦（目前已有領取秀春磐石勵學金的學生請勿重複推薦），由秀春基金會另行安排面試確認，審查通過者，每位學生每學期頒給勵學金新臺幣10,000元。通過審查之學生應擔任本基金會之志工，參與秀春講堂研習及慈善公益事務的服務學習工作。
- 第四條：前條勵學金之核發，由本基金會成立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- 第五條：申請勵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（請自行提列）
- （1）申請書。 （2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六條：前條申請文件（如附件一）請於當年11月20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至秀春教育基金會收（260宜蘭縣宜蘭市國榮路6號）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：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後，另函通知於本基金會（宜蘭市國榮路6號）辦理面談，作為核發勵學金之依據。
- 第八條：申請勵學金經審查核定者，於當學年第二學期3月份秀春講堂發給勵學金，受獎學生並正式成為秀春家族成員，之後則依第九條之續領條件辦理。
- 第九條：秀春家族學生繼續領取勵學金條件：
- （一）秀春家族學生需參與本基金會安排之志工服務。
- （二）參加本會定期舉辦之秀春講堂，及未能參加者應事先經本會同意，否則本會將取消勵學金領取資格，未符續領資格之學生，其勵學金遺缺以不另行補實為原則。
- （三）原續領學生需於每學年8月底繳交服務學習心得500字以上報告一份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